

证券代码: 300465

证券简称: 高伟达

公告编号: 2024-032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;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:15至2024年9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2号楼国樽赢地中心A座E层会议室。

-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于伟先生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，代表股份150,187,4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1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8,988,0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1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，代表股份11,199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，代表股份11,199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，代表股份11,199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68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089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0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1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1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65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5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9%；弃权 2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7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99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03%；弃权 2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21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57%；反对 1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；弃权 8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03%；反对 1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0%；弃权 8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88%。

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上述议案 2、议案 3 为普通决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

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■ 审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2日